

2022—2023 年朝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常态化测评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朝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美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2—2023 年朝阳区文明城区创建常态化测评服务项目,现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实地培训、测评、指导、咨询服务

按照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各项指标标准,结合服务经验及甲方单位分工,协助进行实地分责,将各项指标落实到具体单位。同时,对甲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培训,进一步帮助其明确检查各项要求。以普测、抽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第三方实地测评,建立问题台账。对重点地位实地走访指导,提高各点位的整改效率和质量。全程电子化测评,提高实地工作效率。

1. 实地培训。在实地确认好分责的基础上,针对各责任单位开展实地指标培训,帮助工作人员深入理解测评体系,明确各点位标准和要求,促进各单位高效、精准开展创建工作。

2. 实地测评。严格按照 2022 年《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各项指标标准,定期对实地点位开展实地点位普测和抽测,共计约 5100 个点位,

每次测评提供详细的问题清单、测评报告，对测评出现的问题给出针对性的建议。全部原始资料（原始数据、照片、录音等）留档提交。

3. 实地现场走访。深入到重点点位进行现场指标讲解，结合点位情况，提供整改措施建议。

4. 信息化要求。服务机构有自主研发的电子调查平台，能够开展电子化测评，测评结果进行信息化展示。

（二）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提升咨询服务

按照《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指标要求，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研究居民需求重点、难点问题和创城宣传薄弱环节并提出建议。调查工作应客观、准确，深入研究群众关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提交问卷调查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包括全部问卷、录音等）

1. 开展入户满意度调查。开展 3300 份样本入户满意度调查，覆盖全部申报社区。

2. 提供问卷调查分析研究报告及所有问卷调查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包括全部问卷、录音等）。

（三）创建活动指导

准确掌握《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各项指标要求，按照测评体系指标要求，细化量化各项创建工作，通过培训、辅导等多种方式保证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不重不漏和规范化、标准化。

1. 协助任务分工。按照测评体系中材料指标要求，协助按照当前各单位任务分工，将每项指标、每项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的责任单位。

2. 提供培训。帮助创城工作人员及各责任单位深入理解测评体系，指导素材收集方式、文档整理方法及要点。

3. 创建活动指导。指导各责任单位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按要求收集编写资料；针对各单位的资料反馈意见。

(四) 创城管理软件支持服务

由乙方提供自主研发、成熟完善的创建工作系统，开展电子化测评，测评结果进行信息化展示。

1. 实地方面，提供自主研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专业版）系统和智能巡检系统（APP），要实现信息化地图展示，能方便从地图获取各点位问题、得分等信息；有高效的实地整改功能，提高整改过程信息（整改说明、整改图片等）传输的效率，方便甲方掌握各单位整改情况。

2. 创建活动方面，提供创城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准确、明晰各指标和各单位的工作要求、内容、标准、时限、反馈等，便于进行督察考核，提升工作效率。

(五) 其他咨询服务

提供全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咨询等，帮助带动全区形成文明城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服务时间、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周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2,778,790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在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70%，计人民币¥1,945,153（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2. 尾款：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绩效考核支付相应尾款，其中项目总额的 10%作为绩效款项。

具体标准：绩效考核标准以中央文明办 2022 年测评成绩及全国 29 个直辖市复查城区排名为依据，以测评成绩 90 分或排名 14 名为基准，达到或超过基准任意一项要求按 100%结算尾款；基准以下测评成绩每低 1 分或排名每下降 1 名，扣减绩效款项的 10%，即 2.77879 万元；测评成绩或排名扣减情况以扣减金额多的项目为准，以此类推，扣完绩效款项为止。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美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10138471X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110110182200029283

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相应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理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诉诸法律。

3.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 4.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服务方案；
- 5.2 甲方授权乙方以“朝阳区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测评项目”的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项目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5.3 乙方应及时将服务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 5.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相关材料。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6.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协议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未经得甲方同意，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6.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6.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7.4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 计算。

八、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款均由乙方缴纳。

九、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所对应经费。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传染病(如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有争议一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1.1 由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依据财库〔2014〕37号文件第三项关于“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有关规定，即“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针对本采购合同的服务项目，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可顺延执行两年。

14.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8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8日

附表

朝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常态化测评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1	实地培训、测评、指导、咨询服务	制定项目方案与确定调查流程	10,000	10,000	1,393,900
2		梳理测评点位与系统抽样	10,000	10,000	
3		调查资料编制	10,000	50,000	
4		调查人员工作培训	2,000	10,000	
5		调查人员劳务费(5100 个点位)	600/人/天	927,000	
6		智能巡检系统使用费用	12,000	60,000	
7		测评设备使用费用	20/人/天	30,900	
8		调查审核质控	10,000	50,000	
9		实地测评数据整理与报告撰写	30,000	150,000	
10		实地走访指导	1,200/人/天	96,000	
11	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提升咨询服务	调查总体设计	6,000	6,000	167,600
12		入户问卷调查（人员费用）	300/人/天	43,200	
13		入户问卷调查（其他费用）	100/人/天	14,400	
14		入户数据审核、质控	7,000	28,000	
15		入户数据统计与报告撰写	19,000	76,000	
16	创建活动指导	协助任务分工	1,200/人/天	48,000	960,000
17		创城指标体系培训（分多轮培训，包括集中培训和分单位的单独培训）	1,200/人/天	240,000	
18		创建活动指导与审核（所有指标涉及的创建活动）	1,200/人/天	672,000	
19	创城管理软件支持服务	创城管理软件支持	100,000	100,000	100,000
20		创城动态软件系统日常数据维护及系统升级	0	0	
21	其它咨询服务	提供全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咨询等	0	0	0
22	增值税（税率 6%）		——	——	157,290
总价（元）					2,778,790

